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彥廷、黃秋月、李瑞旭、郭昱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1,5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313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